

证券代码：837251

证券简称：智唐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融资、投资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或单笔超过 5%的；</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融资（非向银行申请授信类）、投资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或单笔超过 5%的；</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年度纯信用类融资较多，为提高审议效率，故修订章程。

三、备查文件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